

#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

苏农办市〔2020〕3号

##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数字农业农村 基地建设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数字乡村发展战略新要求，加快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和服务等领域创新应用，培育一批应用数字技术、发展数字经济的先进典型，引领农业农村信息化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0年度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基地建设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建设水平

（一）加强组织发动。建设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基地是发展数字乡村的重要抓手，各地要加强实地调研和督促指导，努力营造

其它需说明的事项：	
申报主体郑重申明：对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	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
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：	
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
设区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：	
负责人签字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

加快推进、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，引导各类农业园区和市场主体积极应用互联网、物联网、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，提升生产智能化、经营网络化、管理高效化、服务便捷化水平。省里将适时组织调研等活动，对各地数字农业农村基地建设情况开展指导服务。

(二) 加强政策扶持。各地要积极争取本级财政支持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，在数字农业新技术应用、农产品网络营销新业态发展等关键环节加大扶持力度。归口我厅安排使用的现代农业发展、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等专项资金，向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基地建设倾斜。同时，加强与财政、商务、科技、工业与信息化等部门协同合作，集聚项目、集聚要素，加快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发展。

(三) 加强宣传推广。各地要对辖区内数字农业农村发展的先进主体(单位)的主要做法、典型经验进行梳理总结，积极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强化效果宣传、争取广泛支持。要借助现场推进、座谈交流、技能培训等活动，促进地区间相互学习借鉴，将好经验、好模式向更大范围、更宽领域推广拓展。

## 二、基地类型及建设要求

### (一) 数字农业新技术应用

#### 1、基地县

(1) 农业信息化工作机构、工作机制健全，服务体系完善，设立农业信息化建设扶持资金，且近三年每年资金规模不低于

申报 内容	(对照申报条件填写)
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申报主体名称(加盖公章)		主要负责人	
申报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业(涉农)电子商务园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农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种养大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民专业合作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业企业(含农业物联网企业、农产品批发市场)		
申报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江苏省数字农业农村基地(数字农业新技术应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江苏省数字农业农村基地(农产品网络营销新业态发展)		
申报主体基本情况			

100 万元，推进措施扎实有力。

(2) 积极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，在园艺、畜牧、水产、大田种植等生产领域及农产品质量管控、指挥调度等方面建成 10 个以上典型案例。

(3) 在节本增效方面探索出比较成熟的农业物联网应用模式，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。县域规模设施农业物联网应用面积占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。

基地县包括县级市、涉农区，全省 3 个左右。

## 2、农业园区

(1) 农业生产过程中积极应用数字农业技术，覆盖园区 40% 以上面积。

(2) 园区智能化生产水平较高，可实时监测农(畜)产品生产环境因子或作物本体生育参数，并通过智能决策系统实现预警预报，远程控制 2 种以上自动化机电设备(如灌溉设备、遮阳网、风机、湿帘、增氧机等)，调控作物(畜禽)生长环境。

(3) 应用成效明显，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，节约劳动用工 30% 以上，单位面积产出率、生产效益均提高 10% 以上，减少投入品使用 10% 左右。

(4) 智能化生产技术成熟、投入适中，设备操作简便，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。园区企业或单位拥有自主研发或与教学科研单位合作研发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。

## 填 报 说 明

全省 10 个左右。

### 3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

(1) 积极应用数字农业技术，覆盖面积达 40%以上；或生产农业物联网相关智能化设备，推广应用面积达 2000 亩以上；或建立农业物联网生产加工在线服务及综合性智能农业服务平台。

(2) 经济效益明显，节约劳动用工 30%以上，生产效益提升 10%以上。

(3) 技术成熟实用，可复制、易推广。

申报主体为农业企业（含农业物联网企业）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。全省 20 个左右。

#### (二) 农产品网络营销新业态发展

##### 1、基地县

(1) 建立农产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、协调管理机制，制定出台促进本地区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性文件，落实具体扶持政策，推进措施扎实有力。

(2) 建立电子商务园区、特产馆、综合性电子商务网站、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等支撑农产品电子商务运营服务的平台载体。拥有经营县域特色农产品的规模电商经营主体 20 家以上。

(3) 组织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实用技能培训，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和课程设置方案，近三年累计培训人数在 1000 人以上。

- 一、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和辅证材料。
- 二、依据本申报书要求填报相关内容，并提供辅证材料。
- 三、申报书应对照申报条件如实填写。
- 四、辅证材料可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工商登记证等资质文件，近年来的生产经营效益证明、所获荣誉，申报主体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。
- 五、基地申报主体：
  - 1、申报基地县的，申报主体为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；
  - 2、申报农业园区、电商园区的，申报主体为园区管委会或园区建设单位；
  - 3、申报其他类型的，申报主体为农业企业（含农业物联网企业、农产品批发市场）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。

附件:

\_\_\_\_\_市\_\_\_\_\_县(市、区)

## 江苏省数字农业农村基地

### 申报书

申报主体(印章)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通讯地址:

邮政编码:

2020年 月 日

(4) 以县域为单元, 大力发展农林牧渔产品及加工品等农产品电子商务, 年度网络营销额达 20 亿元以上, 带动农民增收作用明显。

基地县包括县级市、涉农区, 全省 3 个左右。

#### 2、电商园区

(1) 园区有完善的组织领导机构和运营服务团队, 已经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, 积极落实各项政府扶持政策, 整体运营情况良好。

(2) 园区配套设施较为完善, 能提供仓储物流、项目孵化、人才培养、营销策划、产品展示等电商综合服务, 对当地农产品网络销售支撑能力较强。其中, 园区农产品仓储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。

(3) 园区入驻的各类农业电子商务经营企业 30 家以上; 引入的快递、物流服务企业 3 家以上。

(4) 园区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达 1 亿元以上, 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效果明显。

全省 5 个左右。

#### 3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

(1) 建立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(网店), 运营情况良好。

(2) 建立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、商品配送、信用管理、售后服务等机制, 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条件。

(3)农产品电子商务年营销额:农业企业 800 万元以上(其中农产品批发市场 5000 万元以上),农民专业合作社 200 万元以上,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 50 万元以上。

申报主体为农业企业(含农产品批发市场)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。全省 20 个左右。

### 三、明确申报要求,严格评审程序

(一)申报材料。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要高度重视省级数字农业农村基地建设申报工作,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安排专人准备申报材料,强化质量把关,确保内容全面、数据可靠、成效突出。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部门对材料真实性进行把关。

(二)评审公布程序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由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各类主体提出的申请,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对申报主体实地考察,确定推荐对象初步名单经公示后,将申报材料、实地考察情况、县级推荐承诺书和公示情况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。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成立评审专家组,对辖区内县(市、区)推荐的对象进行评审,确保程序合规、客观公正,并将评审结果公示后,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以农业农村局文件形式将公示结果及公示情况、评审情况、工作总结、基地申报材料(一式 3 份)报送我厅,同时发送电子版。省里将按相关流程确定后,在省农业农村厅官网公示最终名单,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联系人:省互联网农业发展中心 魏祥帅,025-86263613;  
陈雯,025-86263957。

电子邮箱: [jshlwzx@126.com](mailto:jshlwzx@126.com)

邮寄地址: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97 号农机大院 2 号楼 401 室,邮编:210017。

附件:江苏省数字农业农村基地申报书

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10 日印发